

#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三字第三六三〇九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培養護理助產專才並謀其發展。另經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9086720號函核准，本校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專科學校。

###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 (一)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二) 基金

##### 1.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總額提撥 3% 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三) 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得包括於固定資產成本中。另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 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按學費 1% 提撥教職員工退休金，連同收取學費 2% 之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運用。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五) 權益基金

本校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本學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計餘絀」，再依前述規定撥入學校基金科目。

(六) 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七) 所得稅

本校得依行政院所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處理，免納所得稅。